

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白水县交通运输局的2025年白水县史官镇孙家山村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白水县史官镇孙家山村产业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
承建企业为白水县四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6人，
营业收入为2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白水县四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